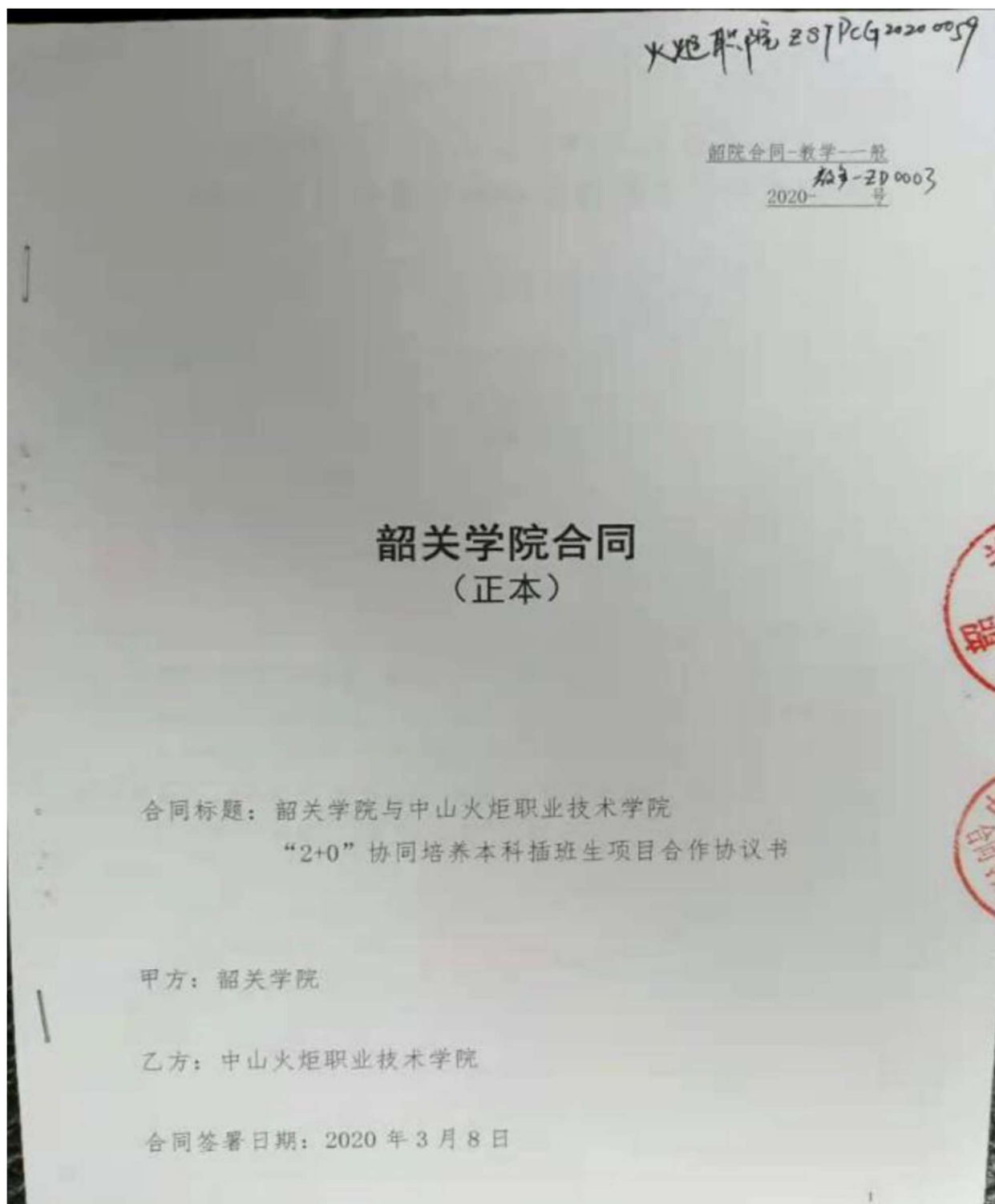


2.3 中高职本科衔接教育

1. 到中山市开发区理工学校等中职学校开展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调研，到韶关学院开展专本协同育人调研。与理工中高、韶关学院本科衔接，广东省教学科学规划课题《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改革研究——以国际贸易专业为例》已结项，完成了专业标准与课程标准的研制。



2. 与中职、本科院校合作，开展中高本衔接教育



韶关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“2+0”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合作协议书

甲 方：韶关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人代表：廖 益

地 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

电 话：（0751）8120050、8123863

乙 方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人代表：叶军峰

地 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

电 话：（0760）88291182

为主动适应广东经济发展需要，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本科插班生招生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规函〔2020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韶关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培养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联合开展“‘2+0’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”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2+0”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

二、招生专业及计划

招生专业名称（本科）	计划招生人数（人）
商务英语	70
国际经济与贸易	40
产品设计	40
视觉传达设计	40
总 计	190

三、组织领导机构

为保证“2+0”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顺利开展，双方联合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校领导、教务处、招生办（处）、学生处、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及相关专业的负责人等组成，负责试点项目的中期汇报、期终验收等工作。

四、协同培养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甲方以“‘2+0’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创新班”的名义，通过广东省本科插班生考试招收学生，单独编班。

2. 创新班的学生，不得转学到其他高校。非创新班的学生，不得转入创新班学习。创新班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，不得转入同一专业非创新班。

3.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联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根据上级要求或甲方学校发展需求，可在适当时机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课程。

4. “‘2+0’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创新班”学生在乙方完成2年本科学段学习，符合甲乙双方商定的人才培养相关条件和要求，可获得甲方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。

5. 由甲方负责毕业证书和学位授予等学籍管理工作。学生学分学绩由乙方具体负责管理；学生毕业学籍审查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所取得的学分学绩；学生未取得应修课程学分，乙方应负责组织学生进行对应课程的重修与补考，并向甲方报送重修学分学绩。

6. 由乙方负责日常教学及学生管理，乙方提供所有必需的教学设施和教学资源，包括师资队伍、实验室建设等。甲乙双方也可共同组成教学团队组织实施教学，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和毕业实习。

7. 合作期间，双方可共同开展相关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，并申报相关的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

8. 每两年组织一次由第三方开展的专插本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。

五、合作期限

从2020级开始，协同招收和培养两届学生，期满后再行协商。

六、办学经费分配

1. 学生本科2年就读期间，如有生均拨款，生均拨款由甲方收纳并全额支配。

2. 按甲方的学费标准，学费由甲方根据本合同授权乙方代为收取，由甲方提供收费票据；乙方在收取学费后，将每学年学费于当年9月30日前全额转入甲方，由甲方上缴财政，待财政返还后将总学费的80%作为联合办学经费及时转入乙方。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所需的教学、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住宿费由乙方根据乙方的住宿条件和核定的标准收取，由乙方留存使用。

4. 教材费及其他代收费由乙方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据实收取，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乱收费。

七、其它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288号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

账户名称：韶关学院

账户名称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工行韶大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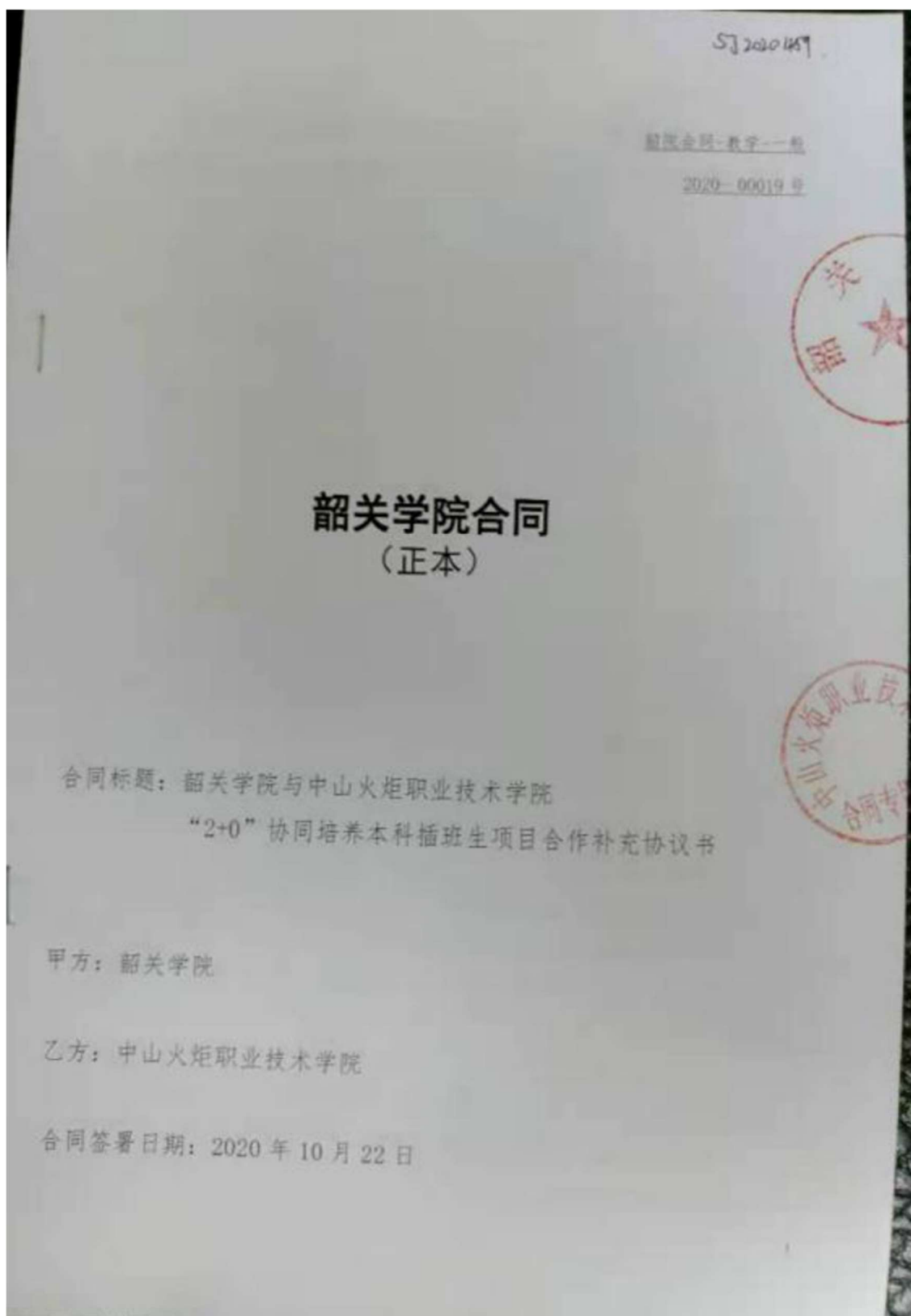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建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

联系电话：0751-8120030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91182

日期：2020年3月8日

日期：2020年3月8日



韶关学院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“2+0”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合作补充协议书

甲 方：韶关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人代表：廖 益

地 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

电 话：（0751）8120050, 8123863

乙 方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人代表：叶军峰

地 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

电 话：（0760）88291182

为主动适应广东经济发展需要，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的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本科插班生招生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规函〔2020〕1 号）文件要求，韶关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培养”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联合开展“‘2+0’协同培养本科插班生项目”，双方现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办学经费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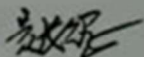
1. 学生本科 2 年就读期间，如有生均拨款，生均拨款由甲方收纳并全额支配。
2. 按甲方的学费标准，每年的学费由甲方负责收取；甲方收取学费并上缴财政，待财政返还后将总学费 80% 转给乙方作为办学经费，总学费的 20% 由甲方作为联合办学管理费。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所需的教学、管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双方每学年的经费结算截止日期为每学年第一个学期的 11 月 1 日。
3. 住宿费由乙方根据乙方的住宿条件和核定的标准收取，由乙方留存使用。
4. 教材费及其他代收费由乙方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据实收取，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乱收费。

二、其它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未尽事宜和待续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处理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

甲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

账户名称：韶关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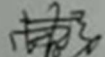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工行韶大支行

联系电话：0751-8120030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



乙方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法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60 号

账户名称：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银行账号：

开户行：建行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91182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22 日